

自序

我兴趣多端，百无一成。平生所写旧方志提要、新编方志序跋和方志学论说约三百余篇，已发表者百余篇。郑正西同志对中国地方史志研究有素，近年整理、研究、编刊地方志乘，作出了杰出贡献。最近搜集方志学的论著，汇录我方志旧文，作了系统的整理，选其可供当代修志参考者得二十四篇，颜曰《方志文存》，由黄山书社出版。现在国内学术论著不是畅销书，出书无利可图。经过郑正西同志的推荐，黄山书社慨允印行，使我能在晚年亲见这部《方志文存》问世，欣感无既！兹略赘数语，谨向黄山书社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傅振伦

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于中国历史博物馆

目 录

我研究地方志的经过和体会.....	(1)
新河旧志纠谬.....	(10)
深州风土记论略.....	(14)
修志刍议.....	(16)
新河新志述略.....	(24)
编辑北平志蠹测.....	(29)
与孙楷第王重民致瞿宣颖函.....	(55)
整理地方文献问题.....	(66)
略述历代方志体例类目的发展.....	(74)
方志与有关学科.....	(85)
编纂新方志的原则和要求.....	(97)
新志基本篇目之我见.....	(116)
方志的史论问题.....	(122)
史志叙事尚简说.....	(125)
都邑簿与城市志.....	(132)

大事纪的编撰·····	(137)
人物志的编撰·····	(146)
科学技术志的编撰·····	(158)
民俗研究史话·····	(164)
古今方志图表通说·····	(171)
谈谈史志语言·····	(181)
史志引书引文刍议·····	(193)
方志行文的规范·····	(196)
中国方志的发展与前瞻·····	(208)
编后记·····	郑正西 (227)

我研究地方志的经过和体会

我自幼受了3年村立小学教育之后，9岁（1915年）考入新河县立高级小学。历史教员安平张景明、地理教员衡水阎选明两先生循循善诱，娓娓传道了祖国锦绣山河、丰富资源以及勤劳、勇敢、智慧的祖先所缔造的光辉灿烂的文明和业绩，感到学习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，发扬光大先民的优良传统，立足于世界强国之林，是年青一代义不容辞的责任。由于时代的局限，仅知奋发图强，应树立爱家乡、爱国家思想，以身作则，从小事做起。为了宣传桑梓历史，曾与振荣弟步测我村落的四至、邻村，访问乡老，记录了我村户口、土地、土产、氏族、人物、庙宇、古物，名为《城召村历史》，这份铅笔材料至今仍然保存在箱篋里。肄业中学时，对史地仍有浓厚的兴趣，对故城郭岚光老师的讲词，曾一字不遗地写下来。毕业时以为徒讲史地，加强爱国心不足以言挽救危亡，又迷信教育救国、科学救国的口号，一方面与同学友好王飞、张博文、谢国楨、师志真等在北京创办清明中学，亲自担任史地课，一方面考入北京大学预科专攻理科。后因事转入文科，专攻史学。还选修了理科的地理学和法科的社会科学，为研究历史作基础。

1922年夏，我考入北京大学，当时大学预科招收旧制中

学的毕业生。北大预科有甲（理科）、乙（文、法科）二部，我在甲部读书二年，又在乙部读书一年，作升入文科史学系的准备。北大预科和本科课程是一完整体系，由初级而高级，由一般到专门。甲部有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博物、国文、外国语、论理及科学方法；乙部有数学、历史、地理、国文、论理及科学方法、公民学、生物学大意、社会学大意、外国文。方志是史书的一种，研究方志的方法与历史相同。当时的北大史学系课程，对我后来从事地方志研究是极有利的。

1927年，邑绅刘国辉、庞炳辉等倡议纂修县志，设修志局。当时正与仲星帆（崇文）、脱踵武轮流主编《新河月刊》，刊载了我所写的《修志刍议》，说明方志的重要意义和应当及时修辑的必要以及新志体例和内容（又载1928年《新河县志》）。乡贤前辈约我参加修志之事。经过一年多的采访史料，补充文献，考订故实而主编成书二十六卷，分订六册（刊《新河月刊》1930年3月20日）。有纪一卷；考二十卷；传三卷（图、表、文征分见各编）。凡八十门，七十六目。另有卷首、卷末各一卷。内容如下：

卷首：自序、新志述略、襄修人员、地图等。

纪：大事记、要事始末，及灾异、故事。

考：舆地考（名称、疆域、沿革、晷度、星野、地势、地质、气候、形胜、山丘、河渠、故河道、桥梁）。经政考（营缮门：城池、公署、坛庙、庙学、堤埝；政务门：沿革、组织、经费、职官表；自治与（国民党）党务门；食货门上编为国家财政；田赋、丁徭、杂项捐税，盐法；食货门中编为地方财政；财务局与公款收支、地方附加税、公产、公债；食货门下编为社会经济：户口丁，农村经济——生产、

交易、分配、消耗等方面，附古今物产表；选举与教育门：前编为制度、儒学、书院、社学、义学，附科第、毕业生、公职人员等表，后编为教育机关及会社、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；建设门：建设机关及组织〔建设局、县农会、村农会〕；慈善事业之设备〔串票费、养济院、留养院、仓廩、漏泽园、义学〕；井泉之穿凿、交通与邮局、建设事例；军警门：前代防守、近代保卫；典礼门：前代典礼、现代礼仪）。氏族考（附畿辅移民考）。故实考（金石门附杂器；古迹门：故城、寺观、冢墓、祠宇等；传说门）。

艺文考（书录、公家藏书、金石目、文存）。风土考（篇一概论；篇二历代风俗考略；篇三近世风尚及礼俗：衣食住，礼俗〔俗尚、乡礼、家礼、岁时记〕；篇四社会现状：社会组织及生活概况；心灵态度、普通心理、平民文艺（歌谣、谚语）、语言文字、方言、秘语、宗教信仰（家庭神祇、村镇庙观、庙会、修醮、回教、西教、秘密教）。地方考（村镇总述，地方区分，各村分述）。

传：分前后两编。前编为乡贤、文苑、儒学、武林、孝义、忠节、高逸、方技附灵异、土豪；后编为名宦、流寓。

卷末（别录）：新志编纂始末、新志凡例及《修志丛刊》和《修志经过》所载的文献。

本志编纂之始，先定体例及新志纲目，曾与北大教授朱希祖、邓之诚、陈垣、沈兼士等先生商榷（见《北大学生》月刊1卷4期，1931年3月1日）。体例既定，乃就元、明、清等《一统志》、《畿辅通志》、府州志及嘉靖、康熙、光绪、宣统新河旧志参校史实，编写长编。其次拟定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农村等调查表（见新河月刊所印《修志丛刊》，1928年12月20日），派员调查、记录。整理这些材料

时，曾调取县署档案，访问野老作为补充。教育局视学、建设局调查员和城乡各级学校校长、校董、教员对于史料之搜集、记录、协助尤大。还发动了群众，尤其是知识分子，以征集碑文、家谱及私人论著。全县人民通力合作，故能事半功倍，二年完成。

以往地方志书有偏重地理沿革者，乾隆《蒲州府志》和戴震所修《汾州志》、《汾阳县志》，是最突出的例子。而一般志乘则多褒扬人物、烈女，惟善是与，文字也很芜杂。有的撮取陈言，略似类纂、书钞、文录，几不成书。章学诚始对方志义例，有所创新，以为史书志乘，体制不殊，既要有记注之功，也要有撰述之业，所修《湖北通志》为我们树立了新榜样。《湖北通志》是一省之史，为一家之言，有纪、图、表、考、政略、列传，更纂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科的档案，辑成《湖北掌故》，又纂正史列传、经济策划、词章诗赋、近人诗赋以成《湖北文征》，又以考据、轶事、琐语、异闻为《湖北丛谈》。近人梁启超独称其书。今作《新河县志》亦深体其意，并参以社会科学新知，对在内容中如有关国计、民生、社会体相等方面，则力求充实，详近略远。又侧重地方的基层——农村，以求其有裨实用。荣孟源钻研近现代史，也曾涉及此书。1972年新河兴修水利，浚河凿井，也参考了其中的故河道图，收到一定的功效。方志不仅征文考献，以成地方真实的历史，更重要的是切乎实际，对于建设新社会有实用的价值。不过此书作于五十四年之前，是有其局限性的，其中有不少封建性的糟粕。陈旧的资鉴主义史观，也很严重。对农民起义，时加指责，甚至以捻军为匪，对革命亦有贬词。有时碍于情面，有滥收的人物，也有照修志局长之旨意而行之，如唐智多以天主教为护符，仗势横行

霸道，为恶多端，初列入土豪传，竟被删去。此外，我个人的修志主张，往往力不从心，难以贯彻，也正如章学诚的《永清县志》一样，体例很好，但有时不能做到。真是高谈阔论易，踏实做去难。此志当时只印刷了600部，分发全县机关、学校，外界流行不广。北京琉璃厂书商设法盗卖若干部出售，每部卖价5元。

1929年，旧北平特别市市政府及北平研究院都倡议纂修《北平志》，因我系北平市古迹古物评鉴委员之一，奉委托草拟意见，曾草《编辑北平志蠡测》一文，谈到新志内容三编十六门，并略论修志注意事项八条。但国民党当局只是设机构，委用私人，在职人员多挂名领薪，一事不做。倒是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为搜集北平史料做了一些工作，曾调查古建筑、庙宇、金石、古迹、风俗、人物、工艺，传拓市区庙宇金石拓本，发行《北平》半月刊。当时参预其事者有顾颉刚、常惠等同学。

1933年我从北大研究院考古学会到故宫博物院古物馆工作，当时北平图书馆馆长兼故宫图书馆馆长袁同礼先生，着我编辑《故宫方志书目提要》，我参考1928年所拟就的《编辑中国史学书目提要之商榷》（载1933年6月《图书馆学季刊》7卷2期），特又拟定了《略例》九条（又见拙著《中国方志学通论》第七篇十六章），这不过是整理方法的初步工作。河北省是桑梓之地，江苏省是当时首都所在，即先从这两省明清方志写起，馆外方志也随收随编，约成200多篇，分订四卷，有收入台湾省所印《续四库全书提要》者。今手中仅存若干篇。现将所作河北、江苏方志提要录目于下，其中有曾属直隶省而今分属他省市者，亦并记之。

（一）河北省

嘉靖志：宣化府、开州、南宫、新河、固安、藁城、长垣、清河、内黄。

隆庆志：丰润。

万历志：广平、广宗、威县、邯郸、宁津、雄县、香河、交河、真定（县）。

崇祯志：隆平、内丘、正定（县）、蠡县。

明志：武清（残本，年代不详）。

康熙志：蓟州、霸州、保定（县）、大城、灵寿、新河、枣强、固安、良乡、香河、文安、蠡县、密云、怀柔。

雍正志：《畿辅通志》。

乾隆志：永平府、遵化州、易州、祁州、永清、献县、平谷、三河、安肃、东安、满城、武清、博野、宝坻、丰润、定兴。

道光志：南宫。

同治志：新河（光绪刻本）。

光绪志：顺天府、永平府、深州（名风土记）、昌平州、乐亭。

民国志：冀县、安次。（计存六十四篇）。

（二）江苏省

顺治志：海州。

康熙志：靖江、泰兴。

雍正志：江浦。

乾隆志：江南（通志）、江宁（新志）、六合、上元、上海、娄县、句容、盐城、溧水、高淳、镇洋、崇明。

嘉庆志：丹徒、江都（续志）。

道光志：苏州府。

同治志：苏州府、上（元）江（宁）（两县志）。

光绪志：淮安府、丹徒、嘉定、南汇、睢宁（志稿）、盐城、溧水、泰兴、高淳。（计存三十篇）

1929年至1936年间，我兼任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史地系讲师，担任课目几乎一年一改，1932年讲授《方志学》。1933年即以此讲义为蓝本，写成《中国方志学通论》，1935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。第一篇论方志之意义及其范围（名称、种类、性质、政治作用）；第二篇论方志之科学价值；第三篇论方志之起源和发展；第四篇论方志之派别及通病；第五篇论《越绝书》、《华阳国志》，并论章学诚之方志学；第六、七篇论旧志之收藏、统计与整理（编辑方志汇目及方志统计表、方志篇目索引、方志提要表、方志别录）；第八篇论方志之撰述（志馆之组织、经费之筹措、图籍之搜集、人员之延聘、义例之订立、工作之分配、志材之董理及编辑）。为了学术研究之需要，台湾省商务印书馆1966年曾再版行世。唯此书作于46年前，自觉陈旧，文字有时不免拉杂。故于1979年从新整理修订，在《河北师大学报》连载。后由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以《中国方志学》为名，内部发行。

1932年，河北省政府奉原国民政府行政院令，纂修《河北通志》，秘书长瞿宣颖（《方志考稿》作者）兼河北通志馆馆长，聘我和王重民、孙楷第为名誉纂修，我们致函馆长，讨论修志问题（载《河北》月刊，1卷4期，1933年4月1日），并为拟定篇目：

当时主事者未能认真进行，只是征集一些零星材料，并发给幕僚戚友以稿费而已。

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之后，部分国土沦陷于敌，政府机关、学校、公私团体多集中后方。四川北碚是民生轮船公司

总经理卢作孚主持的四川乡村建设实验区。1944年，疏散而来的单位有270多所，他们感谢卢氏协助迁建和照顾，大家倡议创修《北碚志》，于是聘我和顾颉刚、杨家骆等为修志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。原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气象、物理、动物、植物、历史、语言等研究所及中央地质调查所、矿冶研究所、中国地理研究所、中央农业试验所、中央工业试验所、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、复旦大学、江苏医学院、编译馆、礼乐馆、中国林学会、中国科学社、生物研究所、文史杂志社、中国辞典馆、重庆师范学校、汉藏教理院等机构，都分担了一部分编辑工作，所拟定篇目是：

卷首：北碚修志委员会组织章程，发起人名录 委员名录，编辑人名录，编纂始末记，序文，凡例，目录。

正编：大事谱；地理考（疆域沿革、政区、地形、水文、气象、地磁、地质、土壤、矿产、生物、人口）；政治略（官制、庶政、地政、粮政、财政、警卫、兵役、市政建设、乡村经营、礼制、司法、党团、参议会、迁建事业、外事）；经济略（农业、土地利用、森林、畜牧、蚕桑、渔业、交通、水利、工业、矿冶、电力、商业、金融、物价、民富、合作事业）；文教略（学校、社会教育、学术事业、新闻事业、艺文、方音方言、民间文艺及艺术、古迹、古物）；社会略（族系、社会组织、社会事业、社会运动，社会生活——生产方式，宗教信仰、礼俗岁时、社会灾害、社会病态、社会福利、医药卫生）；列传（名宦、乡贤、流寓、士女）；聚落记。

别录：文征，丛谈，丛录，机关社团录，索引。

此志类日本《新河县志》、《河北通志稿》而又就北碚情况，增加新目，可谓应有尽有。抗战胜利后，各机关纷纷

复员，编辑四散，未成全书。台湾省世界书局仅印出了自然地理部分的《北碚九志》。我所存稿仅是自编的大事谱、政治略、文教略、社会略、列传等部分的副本。

在抗战胜利前后，余仍时时以整理地方文献为念，倡议及时搜集志材。1945年12月5日在《史学杂志》创刊号发表了《整理地方文献问题》；1946年4月8日在《说文报》发表了《应不失时机地搜集并保存现代史料》；又在《河北评论》发表了《调查河北各县市情况的设计》，还为天津河北师范学院国文系主任李菊田计划了修天津志的办法。

全国解放后，中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倡议纂修地方志书，金毓黻先生在《新建设》提出意见，我也在该刊1956年6月号发表了《整理旧方志与编辑新方志问题》（1957年又收入《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地方志论文集》第一期），山东、湖南、安徽等省都积极编印地方文献资料，特别侧重现代地方革命史资料的编纂，成绩斐然。到了十年动乱时期，修志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，全行停顿。我鉴于近现代地方文献必须及时搜集，事过境迁，稍纵即逝，如不及时收集，后难为力，因又于1978年在《历史研究》发表了《方志是历史文献的宝库》的文章，强调了方志的科学价值，意在唤起史学界的注意，提倡成立机构，从事集体编写新志。1980年胡乔木始在史学会上号召，今天实在是坐言立行，不当再事推拖的时候了。

新河旧志纠谬

新河故无志。有之，自明嘉靖间溧阳蔡懋昭始（一云始于永乐）。其后陆续刊印者凡五次。然新邑多患水灾，屡遭刀兵，文献无征，修志者每感不便。旧修诸志，舛讹良多，此其因欤？且新河自西汉即已置县，积渐嬗变，已二千年。为时已久，因革多异。时隶冀州，时隶真定。古名堂阳，更名蒲泽。时而兼治南宫，时而辖于南宫。时地交错，尤易致误。兹就其义例失体与有失史法者，拉杂记之，而以事实上错误之荦荦大者附之。至若文字上、刊印上等等误谬，倘以新志与旧志参阅比观，无难知之，故从略焉。

一、新河旧志除徐元宾、徐治民自动编纂外，其余各本，均上应宪命，草草编订，计日成书，因陋就简，其不精确详审，固意中事矣。旧志多抄袭《畿辅通志》成文，略加编订，甚有摘录其文，不考实际，一仍其旧者。风土门物产一节，即其实例。

宣统间旧志即就光绪元年县志毫无增删，重行付印者。与旧志所异者，惟增新序及重刊县志姓氏表而已。

一、纪事所重，贵时间、空间二种观念之明确。旧志略传，只列某朝而略年代，至于空间方面，亦多所忽略，试览列传，便知其详。旧志选举门于近代人物之可考者，亦多略

其年月。

历代年号，间有相重者。即一代之中，亦间有重出，赵翼《陔余丛考》举例多矣。是以作史志者，须兼详年纪，以救其失。而旧志于此，多欠讲究。旧志艺文蔡懋昭《重修庙学记》中云元至元间，不云元世祖间，易与元顺帝至元年号相紊，实有不妥。新志之修，应为矫斯弊。

一、旧志之作，多重垂训。列传中只记忠孝节义，而略奸恶。详于可法，而阙于可戒，有违列传叙列之义。

一、实无其事，当付阙如，固不容稍事粉饰也。考本邑形胜，本无可记，而旧志首列八景。装点名胜，妄为附益，有违史法。

一、艺文一志，只载吏绅诗文，无裨志实。略于著述，疏于文征，此《文选》之例，非复志乘之体矣。

一、社会状况乃志文主体，而旧志于此，多所省略。按社会制度、经济概况、普通心理、平民文艺、语言文字、宗教美术等项，旧志所阙，而新志所增者也。艺文、金石、习俗、典礼、轶闻、故事、村镇概述等项，旧志所略而新志所详者也。盖非如此，社会真象无由明悉也。

一、文人作志撰史，《史通》、《文史通义》极力抨击。唯旧志之失，不在文人之撰述，而在腐儒下士漫不加察，妄为论定也，今举例明之：

(子) 经县乃广宗旧名，东汉分新河之地以成县者，本非新河之名。而旧志不考，竟谓新河晋改经县，徐治民、王汝翰均不加检点，一仍其谬。

(丑) 旧志河渠门云：“小彰河一支东趋，由千家庄南合旧渎。又自董村分流而北，复北通于衡水。或云即古棠水之分流，不知何据。”竟不知此说实本酈道元《水经

注》。

(寅) 旧志古迹门称明太宗指九柳树以为识。太宗未悉何指，后参阅《南宮县志》知应作成祖。

(卯) 新河之名，始于宋皇祐四年，旧志沿革门谓始于元，而王汝翰县志序，沿其误而不悟，荒疏之至。

(辰) 风土志风俗门之岁时记，遗正月初八、六月初一诸礼俗，已属忽疏。而更谓七月七日新俗不以为节，实属妄谬。其物产一表，直录《畿辅通志》，不考求实际，亦属不合。

一、旧志例目，门类极不科学。天文之列灾祥，地理之列村社，其例一；建置只列城池以次十一项，而堤埝、学校亦建置之一，竟一入地理，一别立专门。不该不确，其例二；旧志列传分人才、列女二门，不以事分，而以性别。人才既列贤孝、节义，而列女更有贤孝、节烈。分类之不逻辑也如此，例三。

一、金石一门，新河亦颇有可纪，碑碣、坊额、钟鼎其类也。旧志不设此门，而以碑碣、坊额附诸杂志，殊为失体。

一、自昔图经地志，莫不扳援古人，以为桑梓生色。按孝女木兰，何承天谓任城人，李元《独异志》谓商丘人（载《稗海》中），《燕山丛录》谓亳县人，非新河人也。旧志称木兰邑之农家女，何所据而云然？且《畿辅通志》引《燕山丛录》云完县东门外有木兰庙，榜曰孝烈将军，有古碑称木兰姓魏，亳县人，云云。则木兰非新河人也明矣。原夫旧志之以木兰为新河人者，盖由明邑令徐治民之立木兰祠。殊不知邑有其庙，未必即为邑人。若果尔，则关羽、谢绪昆，新河均有专祠，岂皆新河人耶？

一、蠲賑一事，旧志视为至重，纪事序言中所谓“圣主特恩而恭录于篇者”也。然检阅旧志，实志而不详。且康熙、乾隆数次普免全国粮赋，亦未列入，非大误欤？今将可考者，一一补充之，计增四十余条。

一、旧志图考，既绘河道一图，即宜将古今河渠备录之。今缺而不录，实欠周备。

一、宣统间《新河县志》所载县境图，反不如光绪间刊印之《畿辅通志》所载之精确详明。以一律百，吾不禁为新河文献悲，而为前人之修志者羞。

以上所述，乃其大端。至若调查之疏漏，记载之失实，文词之驳杂，绘图之劣拙等等，为例尚多，兹不具述。

然责人斯易，实行良难。则安知今所以责人者，后人不又以责我哉。则新志之作，益当知戒矣！

载1927年5月《新河月刊》

深州风土记论略

《深州风土记》二十二卷，清吴汝纶撰。

同治十一年桐城文豪吴汝纶撰，三十年后由州文瑞书院刊行。凡二十一篇：疆域、河渠、赋役、学校、兵事、官制、职员、名宦、艺文、古迹、金石、人谱、荐绅、名臣、文学、武节、吏绩、孝义、流寓、列女、物产。人谱在方志中为创体。篇目次第，颇嫌凌乱。物产后成，编于书末。新河文士桐城派多出莲池书院吴先生之门，重修县志，有欲仿其体而编纂者。间尝以其义例失体告之矣，惟时至今日尚有来函以此相勉者，故略述其妄谬，以明志乘之作非可漫无新义、妄自援例也。夫修志撰史，贵乎三长——学、才、识。学贵征集而非记诵，才贵精当而非贵辞采，识贵义理而非武断。此志斤斤於文词，牺牲志实不知凡几，以文人而修志无史才也。取官、名宦，书自明代，官制终于元朝，名臣、孝义则起明代，终于清康熙，武节则止于咸丰，吏绩则讫于乾隆。考征不精，详古略今，大违志体，无史学也。摭摭前载，自以为甚详，而采录近事，则甚草率（见该书后序诸文）。有书无图，阅者茫然。自谓书名“风土记”不可无物产，而不知既名风土记，更不可不有其他详纪社会状况诸篇。众手编成之书不入艺文，物产而列风俗、乡社，建置而入疆域，书无目次，又少标题，竟无条目之可寻。不善学者，必感淆并。